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崔吉子：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韩国法研究中心主任，韩国韩中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研究》主编、亚普股份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对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项制度建设的完善性等能提供建议并具备专业的判断能力，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2024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崔吉子	5	5	0	2	2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解锁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了此次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会议上，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均投了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了“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本人和公司管理层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通过业绩说明会，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另外，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

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并通过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财务、业务状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供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年度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与公司年报审计师就年报审计的重点、审计计划及年报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并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10日届满，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第二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6,464,100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123,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核，认为解锁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崔吉子

2025年4月25日